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